

天津市文化广播影视局文件

津文广政法〔2017〕5号

天津市文化广播影视局关于印发 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安排的 通知

各区文化广播电视局（文化和旅游局）、局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

《天津市文化广播影视局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安排》已经2017年第四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17年5月4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市文化广播影视局 2017 年 政务公开工作安排

2017 年天津文化广播影视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推进行政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以下简称“五公开”），加强政策解读，扩大公众参与，增强公开实效，以政务公开推动各项文化惠民措施的落实，以政务公开促进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

一、全面落实“五公开”

1. 将“五公开”要求落实到公文办理程序。各处室拟制公文时，要明确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等属性，并随公文一并报批；上报的发文请示件，应有明确的公开属性建议。拟不公开的，起草处室要依法依规说明理由。局法制机构对公文的公开属性进行审核并提出修改建议。局办公室对未标注公开属性或未按法制机构的建议修改公开属性的公文，不予受理。（**办公室、政策法规处牵头，各处室按职责分工落实**）

2. 建立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和公开内容动态扩展机制。推进主动公开目录体系建设，及时公开《天津市文化广播影视局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津文广政法〔2014〕14号）规定的政务信息。重点公开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管理依据，公开全市文

艺院团、公共文化服务机构、文化市场主体、电影院线、广播电视节目播出制作经营机构、文物保护单位和博物馆等管理对象名录，公开文化广播影视年度工作计划、工作信息和统计信息、行政许可、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推进政府投资的重大文化建设项目、局管干部任免、公务员考录等政务信息公开。对公开内容进行动态扩展，及时更新，不断提升主动公开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政策法规处牵头，各处室按职责分工落实）

3.定期发布文化消费信息。发布《天津城市文化艺术手册》，及时向社会公布各类演出、电影、展览等文化活动信息，逐步增加信息数量、扩大发放范围，便于公众知晓和参与文化活动。文艺院团、图书馆、群艺馆、博物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应利用新闻媒体、本单位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及时发布文化活动信息。定期汇总分析文艺演出和电影放映的场次、人次以及博物馆参观人次、公益文化普及活动参加人次等信息，并及时在天津文化信息网和局政务微博、政务微信等政务公开平台公布。（办公室、艺术处、文化产业处、电影处、博物馆处、文化中心管委办、宣传处等处室和各级文艺院团、图书馆、群艺馆、博物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服务机构按职责分工落实）

4.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对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广泛关注的文化广播影视建议提案，原则上都要公开答复全文，及时回应关切，接受群众监督。（办公室牵头，相关处室配合）

二、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

5.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各处室制定的公文，除涉及国家秘密、

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外，均应主动公开。属于主动公开的文件，起草处室应自签发之日起 10 日内在局办公网公共文件柜公开，并将电子文本和正式纸质文件一式三份送局法制机构，按时报送季度公开公文统计表。局法制机构应及时将主动公开的公文在天津政务网和天津文化信息网公开，并将纸质文件送市档案馆、图书馆、行政许可服务中心的政务信息查阅场所。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制度，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政策法规处牵头，相关处室及天津文化信息网编辑部配合）

6.依法规范依申请公开。坚持每天登录天津政务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及时受理公开申请，依法保障公众合理的信息需求。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答复工作，严格按照法定时限答复，增强答复内容的针对性并明示救济渠道，答复形式严谨规范。对依申请公开工作中发现的依法行政问题，及时向相关处室提出工作建议。对公众申请较为集中的政府信息，可以转为主动公开的，应当主动公开。（政策法规处牵头，相关处室及天津文化信息网编辑部配合）

7.及时公开行政规范性文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及时在天津政务网、天津文化信息网等媒体公布。未向社会公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及时公开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废止、失效等情况，并在政府网站已发布的原文件上作出明确标注。（政策法规处牵头，相关处室及天津文化信息网编辑部配合）

三、加大政策解读力度

8. 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做好文化广播影视政策解读工作。以我局名义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含我局牵头的联合发文）以及以市委、市政府或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的政策

性文件代拟稿，起草处室负责做好解读工作，着重解读政策措施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执行标准，以及注意事项、关键词诠释、惠民利民举措、新旧政策差异等，使政策内涵透明，避免误解误读。（政策法规处牵头，相关处室按职责分工落实）

9.坚持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以我局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含我局牵头的联合发文)，起草处室报批时，应当将解读方案、解读材料一并报局领导审签。对以市委、市政府或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代拟稿，起草处室上报代拟稿时应将经局主要领导审定的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一并报送。文件公布时，相关解读材料应与文件同步在天津文化信息网等媒体发布。（政策法规处牵头，相关处室按职责分工落实）

10.发挥领导和专家解读的权威性。局主要负责同志履行“第一解读人和责任人”职责，通过参加新闻发布会、发表文章等方式，带头宣讲政策，解疑释惑，传递权威信息。各分管领导通过召开媒体通气会、接受访谈等方式，不断增强政策解读的主动性、针对性和时效性。起草政策性文件的处室推荐掌握文化广播影视政策、熟悉该领域业务的专家学者，通过接受访谈等方式，加强政策解读的广泛传播。（政策法规处牵头，相关处室按职责分工落实）

四、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11.建立健全政务舆情监测收集、分析研判、处置和回应工作机制。扩大文化广播影视舆情收集范围，及时了解各方关切，有针对性地做好回应工作。对重要政务舆情、媒体关切、突发事件等热点敏感问题，要认真研判处置，及时发布准确权威信息，讲清事实真

相、有关政策措施和处置结果等。针对涉及突发事件的各种虚假信息，要迅速澄清事实，消除不良影响。（**宣传处、办公室按职责分工落实，相关处室配合**）

12.提升回应效果。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影响市场预期和突发公共事件等重点文化广播影视事项，要及时发布信息。对涉及文化广播影视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要快速反应，最迟要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权威信息。针对文化广播影视重大政务舆情，建立与宣传、网信等部门的快速反应和协调联动机制，加强与有关新闻媒体和网站的沟通联系，提高回应的及时性、针对性、有效性。通过购买服务、完善大数据技术支撑等方式，用好专业力量，提高舆情分析处置的信息化水平。（**宣传处、办公室、政策法规处按职责分工落实，相关处室配合**）

五、加强公开平台建设

13.加强门户网站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天津文化信息网作为我局政务公开第一平台的作用，增强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回应关切、引导舆论的功能。完善网上常态互动机制，加强领导信箱、在线查询、在线咨询、监督投诉受理平台等建设，积极回应网上诉求。建立日常监测机制，做好天津文化信息网及局属单位网站自查和检查。健全网上信息发布审核机制，确保信息来源真实、内容完整。（**办公室牵头，相关处室及天津文化信息网编辑部配合**）

14.用好管好政务新媒体。充分发挥局政务微博、政务微信等政务公开自有平台的作用，健全内容发布审核机制，强化互动和服务功能，避免和解决信息数量少、更新慢、无序发声等问题。（**宣传**

处牵头，相关处室配合)

六、发挥新闻媒体作用

15.充分运用新闻媒体资源。加强与《天津日报》、《今晚报》、天津广播电视台、北方网等我市主流媒体和中央媒体驻津记者站的沟通联系，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对重大文化活动、重要文化政策，通过召开媒体通气会、新闻发布会等方式，运用媒体做好发布工作。

(宣传处牵头，相关处室配合)

七、扩大公众参与

16.完善公众参与渠道。做好“公仆接待日”、“公仆走进直播间”系列活动，做好人民网和“政民零距离”网民留言回复工作，充分发挥 8890 便民服务专线平台作用，及时为群众排忧解难，增进公众对文化广播影视工作的了解和支持。充分发挥“公共文化民心桥”“百姓选书我买单”“数字文化馆”“数字非遗”等公众参与平台作用，扩大公众参与公共文化服务的范围和程度。(办公室、社会文化处及天津图书馆、天津群艺馆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八、加强组织领导

17.将政务公开工作与文化广播影视业务工作统筹推进。认真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和市委、市政府要求，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局年度工作要点，纳入局绩效考核，与业务工作统筹考虑、统一部署、同步推进。调整天津市文化广播影视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研究处理政务公开重大问题，加强组织协调。局领导班子每年至少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研究推动工作。各区文化行政部门要根据市委、市政府要求和本工作安排，明确政务公开分管领导和责任部门，落实各项工

作任务。（**办公室、政策法规处、宣传处和各区文化行政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

18.加强政务公开培训。组织开展政务公开培训，着力强化领导干部在互联网环境下的政务公开理念，提高指导、推动政务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要加强政策理论学习和业务研究，准确把握政策精神，增强专业素养，提高工作能力。（**政策法规处、办公室、宣传处按职责分工落实**）

19.强化考核问责。强化政务公开工作责任追究，定期对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对政务公开工作推动有力、积极参与的单位和个人，要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对政务公开工作落实不力、重要信息不发布、重大政策不解读、热点回应不及时等行为，依照《关于开展不作为不担当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实施方案》（津文广党〔2017〕9号）、《市文化广播影视局系统开展作风纪律专项整治方案》（津文广办〔2017〕7号）有关规定，严格追责问责。（**办公室、驻局纪检组**）

抄送：局领导。

天津市文化广播影视局办公室

2017年5月4日印发